

5-8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5-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暨知名民企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大会项目（宣传服务）），属于 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名称及公章）：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